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簡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目前全球殯葬照護市場規模約 1,500 億美元。隨著嬰兒潮世代步入生命終章，2030¹ 年將逼近 2,100 億美元。而人工智慧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以下簡稱 AI) 衍生的「數位身後產業」(Digital Afterlife Industry, DAI) 更被預估在 10 年內成長至 800 億美元。然而，龐大的商機也使如今的哀傷科技正站在分岔路口，如藉由蒐集逝者個人資料，以 AI 科技製作出數位分身的「數位復活」(Digital Resurrection)，究竟是陪伴遺屬收拾回憶，讓還沒準備好說再見的人好好告別抑或是「訂閱服務」般的新型商業模式，已成為 AI 時代的新興課題。AI 已然滲透到訃聞、告別式、墓園、供養等每個環節，悄然改變了殯葬產業²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，正在模糊生死界線。透過蒐集逝者生前的語音、影像、社交媒體貼文及電子郵件，AI 科技已能建構出極度逼真的數位分身，讓逝者在虛擬世界中「數位復活」，與生者進行即時互動³。AI 科技開始介入人類對生命與死亡的理解，於殯葬領域的

¹ 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² 吳仁麟，哀傷科技改寫殯葬業新貌，經濟日報，115 年 7 月 12 日，網址：

<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122331/9623253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。

³ 楊穎鋒，當 AI 復活逝者，法律準備好了嗎？，工商時報，115 年 1 月 15 日，網址：

應用更涉及大量個人數據，使數據保護與隱私成為一大關注焦點。目前各國對於數位復活的法規卻尚未完善，家屬能否掌控逝者的數據，或企業是否能利用此數據進行商業用途，都是值得深思的法律問題⁴。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，爰簡介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，從其對有關個人資料的數位遺產保護，探究 AI 時代數位遺產相關法制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美國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介紹

美國全國統一州法律委員會（Uniform Law Commission, ULC）於 2015 年通過「修正版統一受託人數位資產存取法」（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，以下稱 RUFADAA），該法雖非直接規範數位資產是否得以繼承，但其實質功能已等同於提供數位資產繼承制度的具體運作方式，使受指定人在符合法定條件下，得依法存取並管理已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人之數位資產，同時兼顧隱私保障與服務提供者契約義務的價值平衡。茲簡介如下⁵：

1. 數位資產的定義：

依 RUFADAA 第 2 條規定，數位資產為「一種電子紀錄，且個人對其享有某種權利或利益」，但不包括標的資產或債務（underlying asset or liability），除非該資產或債務本身即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者。其中「電子紀錄」（record）係指被固定於有形媒介，或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中，並具有可回復性且可被感知之資訊。意即數位資產涵蓋範圍廣泛，包括儲存於個人電腦、行動裝置、雲端或網路社群媒體上的數位資料與其帳號權限、電子通訊目錄或該等通訊內容的紀錄，以及數位

<https://www.ctee.com.tw/news/20260115700120-4399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。

⁴ 范軒瑋，〈AI 與殯葬業的未來：當科技介入臨終告別與悲傷輔導〉，《關照季刊》，第 22 期，114 年 4 月，頁 50-51。

⁵ 陳重陽，〈數位資產於繼承與夫妻財產分配之定位與挑戰〉，《全國律師》，第 29 卷第 9 期，114 年 9 月，頁 17-20。

貨幣或網域名稱等。而商業行為中常可見的紅利點數，例如航空飛航里程點數或購物紅利，亦可被視為是一種數位資產。

2. 生前指定制度：

RUFADAA 的適用主體涵蓋個人死亡，與喪失行為能力時，無法管理數位資產之情形。為此，RUFADAA 建立生前指定機制，允許數位資產持有人於生前預先指定受指定人，並明確設定其管理範圍與權限，以降低甚至避免死亡後數位資產是否得繼承的爭議。受指定人亦應基於隱私保護，審酌是否公開或刪除特定資訊，例如醫療紀錄或宗教信仰。

3. 數位資產的類型：

RUFADAA 依性質將數位資產區分為「電子通訊內容」(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content)、「電子通訊目錄」(catalogu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)和「其他類型」(other digital assets)三類，來平衡帳號持有人的隱私權和受指定人的訪問需求。「電子通訊內容」即帳號持有人的電子郵件、簡訊和私人之間的其他訊息的主旨欄和具體內容，已含括網路社群等自媒體個人資料。未經帳號持有人指定，受指定人不得訪問「電子通訊內容」。如果有明確指定者，固無問題，但在欠缺指定時，依 RUFADAA 第 8 條規定，受指定人僅能請求數位資產保管者，揭露由帳號持有人發出或接收的「電子通訊目錄」，而非「電子通訊之內容」。至於「其他類型」的數位資產本質上屬於無形的個人財產，與一般財產處理無異，遺囑執行人可以請求進入逝者的數位貨幣或網路銀行帳戶進行分配。

因此，「其他類型」的數位資產，本質上與一般財產權無異，可直接當成帳號持有人的一般財產權處理，受繼承法規範，業者對繼承人有揭露義務，其餘「電子通訊內容」、「電子通訊目錄」兩種類型，依 RUFADAA 規定亦為帳號持有人之「財產」，僅因其涉及高度人格權，RUFADAA 透過信託法理，交由帳號持有人自行指定，授予管理權於受

指定人⁶。

（二）結語

數位資產於我國主要包含⁷：社群帳號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 等；雲端資料：電子郵件(Gmail)、雲端硬碟、Google 相簿、iCloud；自媒體：部落格、YouTube 頻道；數位財產：網路銀行、電子錢包、數位貨幣、非同質化代幣(NFT)。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⁸及司法實務運作，具經濟價值的數位資產如比特幣等，其繼承於我國法制上尚無疑義，但具精神價值的數位資產如逝者留下的社群媒體個人資料等，涉及「數位人格權」及其衍生的「死後隱私權」，偏向尊重持有人的資訊自我決定與隱私維護。我國法制受限於精神價值之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，能否繼承，仍有爭議，且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僅保護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，當握有大量逝者個資的科技巨頭如 Meta 破產後，逝者個資又將去向何方⁹？均不無討論餘地。

RUFADAA 透過將數位資產定性為財產，同時要求電子通訊類型的數位資產須建立生前指定制度，藉此解決數位資產轉為數位遺產的繼承難題。但當逝者生前無任何指定時，又該如何繼承？凡此種種，當斯人已逝，人類開始藉由 AI 科技安放思念，消解悲傷，卻也引發出新的哲學、倫理與法律問題，值得主管機關及時檢討相關法規，以因應 AI 時代變化。

撰稿人：高念祖

⁶ 陳重陽，〈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第 36 卷第 1 期，113 年 7 月，頁 48-51。

⁷ 陳宛欣，遺囑不只要留錢，更要留「照片存取權」！數位遺產怎麼留？FB、Google 預先設定教學，良醫健康網，115 年 2 月 24 日，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.businessweekly.com.tw/article/ARTL003018049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7 月 24 日。

⁸ 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⁹ Carl Öhman 著，傅文心譯，《雲端亡魂：往生者的數位個資與 AI 時代的生命思考》，初版，衛城出版，114 年 5 月，頁 212-217。